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5/L.13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议程项目6(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全体会议主席提出的议程项目5(a)(四)下的决定草案

全体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述决定: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回顾, 根据《公约》第4.2(d)条, 缔约方会议应就第4.2(a)条所述的共同执行的标准作出决定,

注意到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比较低, 但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份额将会增加, 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 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 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认识到,

- (a) 根据《公约》的规定, 在第4.2(a)条中所作关于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以减轻气候变化的承诺只适用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没有这种承诺;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共同执行的活动将不被看作履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目前根据《公约》第4.2(b)条所作承诺, 但是, 这些活动可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履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公约》第4.5条中所作承诺;
- (c) 根据《公约》共同执行的活动是辅助性的, 只能被看作实现《公约》目标的次要手段;
- (d) 共同执行的活动决不改变每一缔约方根据《公约》所作承诺,

1. 决 定:

- (a) 建立一个试验阶段, 进行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和在自愿基础上同有此要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共同执行的活动;
- (b) 共同执行的活动应符合并可支助国家环境和发展优先顺序和战略, 有助于成本效益以实现全球利益, 并且可以涉及温室气体的所有有关源、汇和库全面地进行;
- (c) 在这一试验阶段进行的所有共同执行的活动需要事先得到参加这些活动的缔约方政府接受、批准或核可;
- (d) 共同执行的活动应能带来实际、可测量的和长期的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的环境利益, 并且如果不进行这些活动就不可能产生这些利益;
- (e) 共同执行活动的资金应在附件二缔约方在资金机制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以及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流动之外;
- (f) 在试验阶段由于共同执行的活动而减少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应记入任何缔约方的减少额;

2. 还决定在试验阶段:

-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与附属履行机构协调, 制订一个框架, 供用于透明、明确和可信地汇报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可能全球利益及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以及所取得的任何实际经验或遭遇到的困难;
- (b) 鼓励有关各缔约方利用所制定的框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这一报告应与缔约方国家来文分开;

- (c)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3. 还决定：

- (a) 缔约方会议将在其每年届会上根据综合报告审查试验阶段的进展情况，以便就是否继续试验阶段作出适当决定；
- (b) 在这样作时，缔约方会议将考虑到有必要全面审查试验阶段以便在本十年结束前就试验阶段和其后是否继续进行作出最后决定。

XX XX XX XX XX